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38号

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071264628G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总部经济与科技金融聚集区D8号

法定代表人：赵德垚

我局于2023年8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的镇安县Y206乡道蒿典公路工程项目灯台垭隧道开挖支护二衬工程，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弃渣场1个，拌和站1个，石料加工生产线1条。主体工程已建成，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开工建设未建成。构成了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2. 该项目配套石料加工生产线生产过程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等措施，其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破碎等环节产生粉尘较大，现场扬尘明显。构成了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8月3日由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经理赵德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3日由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经理赵德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

3. 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经理

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3日由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经理赵德勇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

4. 委托授权书(2023年8月3日由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经理赵德勇提供,证明其公司法定代表人与经理赵德勇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3年8月3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6.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8月3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8月3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经理赵德勇,证明违法行为);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8月15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经理赵德勇,证明违法行为);

9.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3年8月3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10.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文件(2023年8月3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提供);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3年8月3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提供)

12. 《价格鉴定评估委托协议书》(2023年8月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提供);

13. 《关于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拌合站、石料加工生产线、弃渣场三个项目投资额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3]18号)及相关资质文件(2023年

8月17日由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价格鉴证师张立峰、曾志勇提供，证明项目总投资额)；

14.《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ZTWJ-ZAGL-SD02)(2023年8月3日由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经理赵德勇提供，证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镇安县Y206乡道嵩典公路工程项目部与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合同关系)。

15.《镇安县Y206永乐镇典史沟口至庙沟镇蒿坪村石家院子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2023年8月3日由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经理赵德勇提供，证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与镇安县交通运输局合同关系)；

16.《镇安县Y206永乐镇典史沟口至庙沟镇蒿坪村石家院子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8月3日由陕西宏豪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劳务施工有限公司经理赵德勇提供，证明环评登记备案未包含该项目弃渣场、拌合站、石料加工生产线内容)。

你公司上述未批先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之规定；你公司上述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

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停止拌合站、石料加工生产线、弃渣场的建设及生产。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